

臺灣企銀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注意事項

- 一、本行為加強服務，以便利存戶繳納公用事業費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凡在本行設有活期性存款者，均得委託本行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 三、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立約人委託以繳附表所列費用項目為限。
- 四、立約人委託本行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之公用事業費用，應先指定扣繳之存款帳戶，並填具「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乙份（約定書之簽章須與指定存款帳戶戶名及原留印鑑相符）附具委託代繳項目最近繳費收據、通知單（或影本）乙份。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倘本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號通知時，立約人同意本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自立約人指定帳戶逕行扣繳。
- 五、立約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洽妥公用事業機構同意之日起履行代繳義務，在未洽妥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 六、本行代繳義務係以立約人指定存款帳戶可用餘額足敷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應繳費用為條件（立約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應保持足夠之餘額以供備付）；扣繳帳戶存款不足，遭法院扣押或發生繼承等情事，致使本行無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扣繳時，本行即將繳費資料退回各公用事業機構，如遭遇罰款、停用等情事所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處理，本行並無墊款或部分付款之義務。
本行未收到公用事業之繳費資料時，自無法代繳，並不負通知立約人之義務。
- 七、立約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在未中止委託前，不得藉故拒絕繳費，否則引起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八、立約人委託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因存款不足或所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法院強制執行無法代繳者，本行得終止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招致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九、立約人如擬註銷委託時，除應填具「新增/註銷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外，需俟本行與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有關手續後始生效。
- 十、立約人對公用事業費用、費率、費額之計算暨退補費用等事項，如有疑義，應自行與公用事業機構洽詢。
- 十一、立約人同意本行得將立約人根據特定目的填列之相關基本資料提供本行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二、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暨一般銀行慣例辦理。